

#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东政征决字〔2015〕第2号

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吴家山街公路局片区旧城改建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实施征收。本决定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吴家山街三秀路以东、田园南路以南、乐佳路以西、107国道以北，具体范围以房屋征收红线为准（详见附件1）。房屋征收部门为东西湖区重点项目和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征收实施单位为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吴家山街办事处。征收补偿方案为吴家山街公路局片区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详见附件2）。征收签约期限为自被征收房屋评估结果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内。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向武汉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附件：1. 吴家山街公路局片区旧城改建征收范围线  
2. 吴家山街公路局片区旧城改建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5日

